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v)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v)條作出。

最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才智先生（「**唐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被指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前後協助一間實體經營非法賭博場所（「**法律程序**」）。

根據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判決書（「**判決書**」），唐先生僅擔任該實體的業務顧問，協助其招聘高級管理層人員，且未直接參與其業務營運。他當時並不知曉自己的行為可能構成違法。法院進一步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唐先生在意識到可能涉及違法行為時主動向當局投案，向當局退還全部相關收入並提供協助構成立功表現。法院認定唐先生僅為從犯且相關行為情節輕微，裁定免除其處罰。

董事會(唐先生除外)已對判決書進行評估,並注意到(a)法律程序並無顯示唐先生於事件中存在任何不誠實、欺詐、欺騙或誠信問題;(ii)自法律程序發生以來已逾十五年;(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法律程序並無影響唐先生擔任董事的資格,亦不限制其繼續出任董事。經綜合考慮法律程序之影響及唐先生之整體品格、過往記錄、經驗及誠信後,董事會(唐先生除外)認為,法律程序不會影響唐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適宜性,且其有能力繼續履行職責。

判決書並非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